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琦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兆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代 理 人 葉佐炫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
09 灣)商業銀行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概括承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代 理 人 陳正欽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代 理 人 陳冠翰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5 代 理 人 黃勝豐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代 理 人 鄭穎聰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林琦勛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
06 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下稱第37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08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09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10 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5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6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7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18 見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債務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准自112年2月15
21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22 新臺幣（下同）44,688元，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
23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37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24 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
25 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6 (二)第37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7 要支出之餘額為218,149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
28 配金額44,688元後之餘額為173,461元（計算式：218,149—
29 44,688=173,461），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
30 附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
31 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9-37、45-93、127頁）。依上開說

01 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
02 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3 (三)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應無資
04 力於短期內清償173,461元，或有隱匿資產，抑或向他人借
05 貸以清償債務，有違消債條例真意云云(卷第75頁)。然查，
06 聲請人陳稱資金來源係由胞妹林育如資助，並提出胞妹之存
07 簿為證(卷第143頁)，堪認其所述由胞妹資助以清償債務
08 為可採，並無借新還舊，債權人以此為由主張聲請人不免
09 責，應非可採。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何福添

18 附表：

19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1元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5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已由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4,734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9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39元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3元

(續上頁)

01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99元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69元
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7元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26元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412元
12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4,339元
1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61元
1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77元
	總計	173,461元